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9102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袁蕙華

訴訟代理人　黃彰玲

複代理人　　朱世銘

被　　告　平洋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劉玉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平洋企業有限公司應將SHARP/M-SH-MX二六一四N數位彩印機壹臺（機號五五〇五〇四七九，含單紙匣鐵桌、傳真套件）返還予原告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捌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肆萬貳仟伍佰元、新臺幣肆萬肆仟捌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租機契約書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平洋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平洋公司）以被告劉玉琴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租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

約），約定由被告平洋公司向原告承租SHARP/M-SH-MX2614N數位彩印機1臺（機號00000000，含單紙匣鐵桌、傳真套件，下稱系爭租賃標的物），租賃期間自105年2月1日至110年1月31日止，每月為1期，租期為60個月（期），每期應繳每月機器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300元及計張基本費用500元共2,800元，且於契約到期的一個月前，任一方如無不續約之書面通知，本契約自動延展一年。又被告平洋公司積欠第52-54期、第59期及自動展延之第1-5期之租金共25,200元（2,800×9）及相當於未到期租費總額之違約金即自動展延之第6至12期19,600元（2,800×7），共計44,800元未給付，被告平洋公司已違反系爭租約第4條第1項之約定，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。故依系爭租約第4條第2項、第3項約定，系爭租約因被告平洋公司違約而終止，被告平洋公司應繳清已到期未繳租金即第52-54期、第59期及自動展延之第1-5期之租金共25,200元（2,800×9）及相當於未到期租費總額之違約金即自動展延之第6至12期19,600元（2,800×7），共計44,800元，及返還系爭租賃標的物。又依系爭租約第5條第1項約定被告平洋公司依該契約所生之債務，其負責人即被告劉玉琴同意連帶負責。是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已到期未繳租金即第52-54期、第59期之租金及自動展延之第1-5期之租金共25,200元（2,800×9）及相當於未到期租費總額之違約金即自動展延之第6至12期19,600元（2,800×7），共計44,800元。爰依系爭租約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租約、租賃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、出貨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郵局存證信函為證。而被告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五、按積欠壹期（含）以上租費，經書面定期催告給付仍不履行時，本契約提前終止；本契約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提

前終止時，承租人並應給付終止前12期（不含終止當期）平均租費6倍金額或未到期租費用總額（以較高者為準）之違約金予出租人；本契約期滿或提前終止時，承租人應繳清已到期未繳租費，並將標的物及使用中與備用之耗材返還出租人；承租人如為法人、非法人團體、合夥，依本契約所生之債務，負責人同意連帶負責，系爭租約第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、第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自得以被告未依約支付租費為由終止系爭租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全部已到期之租費及返還系爭租賃標的物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租約分別請求被告平洋公司返還系爭租賃標的物，及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
合　　計		1,000元